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孫祖琪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許建勇

東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裕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